

《準則修改》IAS 24 『關係人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簡稱“IASB”)於 2009 年 11 月 4 日發布 IAS 24 『關係人揭露』之修改。修訂後準則簡化受政府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的企業(即政府相關企業)之揭露規定，並釐清關係人之定義。

修訂後準則適用於 2011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開始之年度，並要求追溯適用。因此，比較期間揭露資訊須於初次適用年度予以重編。

此次修改允許提前適用整體修改後之準則，或提前適用針對政府相關企業之部分豁免規定。若企業於 2011 年 1 月 1 日前提前適用整體修改準則或上述豁免規定，則必須揭露該事實。

政府相關企業之部分豁免

舊版本 IAS 24 沒有包括政府相關企業之特定豁免。許多企業，特別是處於大量受政府控制的環境，實務上辨認所有政府相關企業並量化所有關係人交易及其金額實屬困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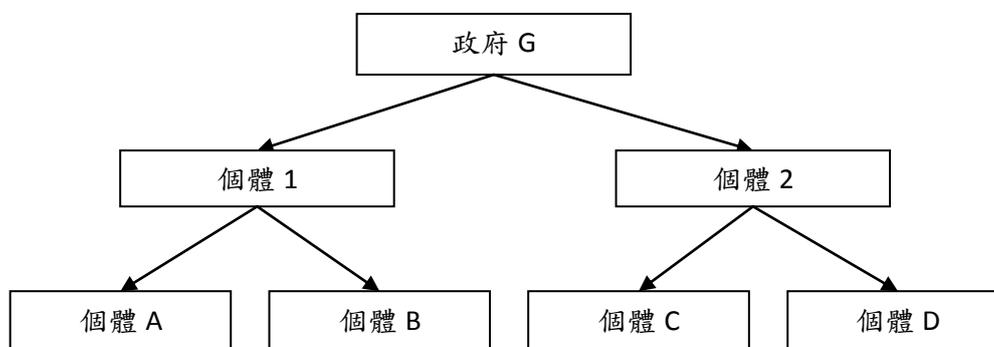
因此，修訂後準則針對政府相關企業於 IAS 24 下提供部分豁免揭露規定。新增第 25 段具體規定，在下列情形下，報導個體可豁免提供 IAS 24.18 關於關係人交易及流通在外餘額(包括承諾)之一般揭露內容：

- 對報導個體具有控制力、聯合控制力或重大影響力之政府；及
- 因同一政府對於報導個體及其他個體具有控制力、聯合控制力或重大影響力，而成為關係人的其他個體。

政府係指政府、政府代理機構或其他類似機構，無論其係屬地方政府、國家政府或國際政府。

以下圖示此項豁免規定。

釋例：IAS 24 一般揭露之豁免



政府 G 直接或間接控制個體 1、個體 2 及個體 A、B、C 及 D。

個體 A 之財務報表中，IAS 24.25 豁免規定適用於：

- 與政府 G 之交易；及
- 與個體 1、個體 2 及 B、C 及 D 之交易。

然而，當報導個體依照 IAS 24.25 而豁免於一般揭露規定，修訂後準則於 IAS 24.26 要求報導個體揭露下列有關交易及流通在外餘額之資訊：

- 政府名稱及其與報導個體關係之性質(即，控制力、聯合控制力或重大影響力)；
- 詳述下列資訊：
 - 個別重大交易之性質及金額；及
 - 其他交易共同(而非個別)來看係屬重大者，顯示其程度之質性及量化揭露。

有關共同來看係屬重大(個別並不重大)之交易，其揭露資訊詳細程度，修訂後準則明訂應考量關係人關係之緊密程度，及有關建立交易重大程度之因素。應考量之因素釋例如下，交易是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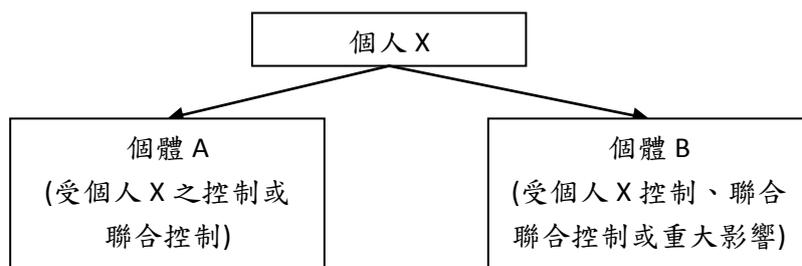
- 就規模而言係屬重大；
- 以非市場條件進行；
- 超出日常業務營運之範圍(例如，購買或出售業務)；
- 已向主管機關或監理單位揭露資訊；
- 已向資深管理階層報告；及
- 須股東之同意。

修訂後準則納入若干有關修訂後準則應用釋例(請參閱 IAS 24.IE3)。

修訂後關係人之定義

關係人修訂後之定義列於此新訊報導之附註。修訂後準則簡化關係人之定義，釐清其意義及消除許多不一致。以下為修訂後準則有關關係人之釋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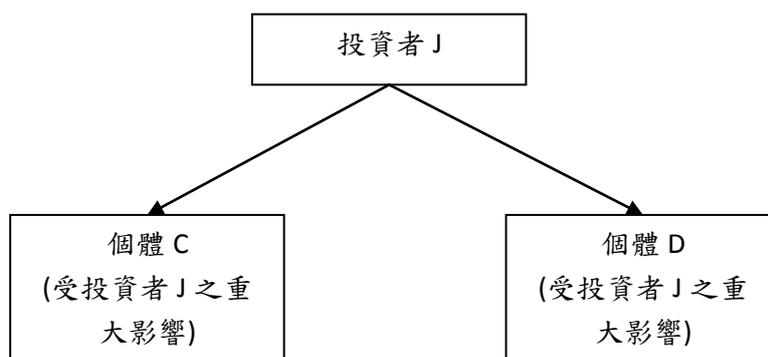
情形一：個人為投資者



個人 X 對個體 A 具有控制力或聯合控制力。個人 X 對個體 B 具有控制力、聯合控制力或重大影響力。

修訂後準則明訂，就雙方財務報表而言，個體 A 及個體 B 係屬關係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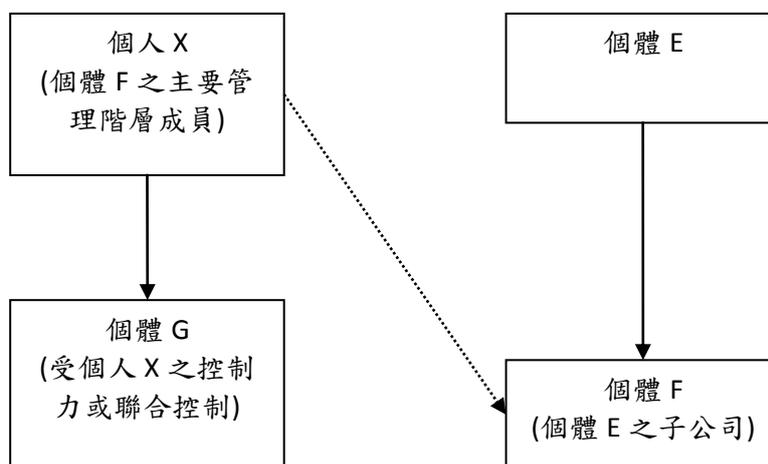
情形二：單一投資者之兩個關聯企業



個體 C 及個體 D 係投資者 J 之關聯企業。

修訂後準則明確說明個體 C 及個體 D 互相非屬關係人。IASB 於結論基礎中解釋，一般投資兩個關聯企業並不足以做出兩個關聯企業係屬關係人之結論。

情形三：主要管理階層成員之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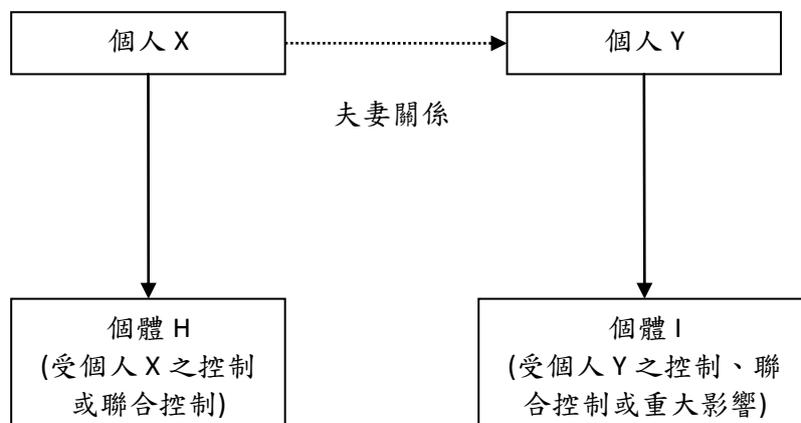


個體 G 受個人 X 之控制或聯合控制，而個人 X 為個體 F 之主要管理階層成員。

修改後準則規定，就個體 G 財務報表而言，個體 F(即受個人 X 管理之企業)係為個體 G 之關係人。IASB 指出，修訂前之 IAS 24 將報導個體之主要管理階層成員所投資之部分公司視為關係人，但並未包括上述情況之對等關係。因此，為了消弭不一致之情形，關係人定義已修訂以確保個體 F 及個體 G 於個體 F 及個體 G 之財務報表中皆視為關係人。

注意：若個人 X 為個體 E 而非個體 F 之主要管理階層成員，結果仍相同。

情形四：近親家屬成員持有之投資



個人 X 及個人 Y 為夫妻。個人 X 對個體 H 具有控制力或聯合控制力，個人 Y 對個體 I 具有控制力、聯合控制力或重大影響力。

修訂後準則明訂就兩個體之財務報表而言，個體 H 及個體 I 係為關係人。

另外，修訂後準則明訂關係人之定義，所指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尚包括關聯企業之子公司及合資之子公司。

因此，關聯企業之子公司及對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力之投資者互為關係人。

附錄

修訂後關係人之定義

關係人係與編製財務報表個體(IAS 24 係指「報導個體」)有關之個人或個體。

(a) 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家屬成員係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若該個人：

- (i) 對報導個體具有控制力或聯合控制力；
- (ii) 對報導個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母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成員。

(b) 若符合下列任何情況時，個體即與報導個體有關：

- (i) 個體及報導個體為同一集團之成員(表示每一個母公司、子公司及孫公司互為關係人)；

- (ii) 個體係另一個體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或某集團之關聯企業或合資投資，而另一個體係屬該集團成員)。
- (iii) 兩個個體皆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 (iv) 個體係第三個體之合資，另一個體係第三個體之關聯企業。
- (v) 個體係屬報導個體或報導個體關係人之員工之退休福利計畫。若報導個體本身即為該計畫，發起人雇主亦為報導個體之關係人。
- (vi) 個體受控於或聯合受控於(a)所示之個人。
- (vii) (a)(i)所示之個人對個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其為該個體(或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階層人員。

關於本出版物

本出版物中的訊息是以常用詞彙編寫而成，僅供讀者參考之用。本出版物內容能否應用於特定情形將視當時的具體情況而定，未經諮詢專業人士不得適用於任何特定情形。因此，我們建議讀者應就遇到的特別問題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本出版物並不能代替此類專業意見。勤業眾信在各地的事務所將樂意對此等問題提供建議。

儘管在本出版物的編寫過程中我們已盡量小心謹慎，但若出現任何錯漏，無論是由於疏忽或其他原因所引起，或任何人由於依賴本刊而導致任何損失，勤業眾信或其他附屬機構或關聯機構、其任何合夥人或員工均無須承擔任何責任。

© 200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版權所有

保留一切權利